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東龍

選任辯護人 蔡敬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4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7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東龍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呂東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4時19至22分許間，在臺東縣○○市○○路○段000巷00弄0號「姚爸爸桶仔雞」店前，因故與胡劉應帆生有爭執，即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胡劉應帆，復隨手撿拾現場木棍敲擊胡劉應帆後腦杓，致胡劉應帆受有頸椎C4-5脊突骨折、外傷性頸椎椎間盤突出之傷害。

二、案經胡劉應帆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東龍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胡劉應帆、林麗金各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臺東縣警察局台東分局扣押筆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22張在卷可稽，亦有扣案之木棍1支可供相佐，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

01 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
02 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再被告客觀
04 上固有複數傷害之行為舉止存在，然既係緣由於與證人胡劉
05 應帆之衝突，則其主觀上顯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且各行為
06 間具有時、空上之緊密關連，復係侵害相同法益，則該等行
07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8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
09 續犯。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逾50歲之
11 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社會生活經驗復屬豐富，理當知曉
12 是非，縱因故與證人胡劉應帆生有衝突，仍應思循妥善途徑
13 以為處理，竟反予暴力相向，自足認其遵守法治觀念有缺，
14 且所為兼有持用木棍情事，犯罪手段要非單純，加以證人胡
15 劉應帆所受傷害係位處於人體重要部位之頸部，更因而需住
16 院治療，併於出院後仍宜休養2週，迄今猶在復健中（參卷
17 附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本院準備程序筆
18 錄），則被告本件犯罪情節應屬重大，尤以其迄未能積極填
19 補本件犯行所生之損害（本院按：未能與證人胡劉應帆和解
20 成立緣由，詳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確屬不該；另念
21 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兼衡其為臨時工、教育程
22 度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窮、家庭生活支持系統不佳
23 （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被告與證人胡劉應帆間之
24 衝突過程（參卷附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檢察官關於本件
25 量刑之意見（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刑法第277條第1
28 項、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31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01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江佳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5 以下罰金。